

# 警政統計通報

(108年第28週)

警政署統計室  
108年7月10日

## 107年自行車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電動自行車肇事達2,327件較103年增加1.82倍)

- ◎ 107年自行車肇事9,464件，較103年增加22.70%，主要係「電動自行車」肇事事件數增加約1.82倍所致。
- ◎ 同年自行車肇事原因，依序為「未依規定讓車」、「轉彎(向)不當」、「違反號誌、標誌管制」，合占4成3。
- ◎ 同年騎乘自行車死傷者1萬7,151人占總死傷人數之3.99%。依年齡別觀察，「未滿18歲」占23.46%最多，「70歲以上」占22.14%次之。每10萬人口發生騎乘自行車死傷人數為72.74人，以「70歲以上」及「未滿18歲」分別為182.08人及104.78人死傷率較高。

近5年自行車肇事事件數



政府近年大力推展環保節能意識、自行車軟硬體建設及運動風氣，建構優質自行車道，以滿足民眾休閒、遊憩及運動等多樣需求。隨著自行車便利性高，安全騎乘宣導日益重要，茲就自行車A1與A2類道路交通事故<sup>1</sup>概況簡析如次：

### 一、自行車肇事<sup>2</sup>（第一當事者為自行車）

#### (一)近5年(103-107年)自行車違規及肇事概況

近5年警察機關取締自行車違規件數由103年3,478件逐年上升至107年1萬2,308件，增加8,830件(+253.88%)；107年自行車肇事9,464件為近5年新高，較103年增加1,751件(+22.70%)，其中主要係「電動自行車」增加1,501件(+181.72%)最多。

#### (二)107年自行車肇事分析

107年自行車肇事9,464件，相較於上年增加1,358件(+16.75%)。

1. 肇事車種：以「腳踏自行車」6,612件(占69.86%)最多，「電動自行車」2,327件(占24.59%)居次；與上年比較，「腳踏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電

<sup>1</sup>A1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事故、A2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事故。

<sup>2</sup>自行車肇事係指自行車為第一當事者（初步分析研判肇事責任較大之一方）所造成之道路交通事故。

動輔助自行車」肇事件數分別增加 443 件(+7.18%)、819 件(+54.31%)及 96 件(+22.38%)。

2. 肇事原因：主要為「未依規定讓車」1,754 件(占 18.53%)、「轉彎(向)不當」1,374 件(占 14.52%)、及「違反號誌、標誌管制」974 件(占 10.29%)等 3 項合占 43.34%。與上年相較，僅「橫越道路不慎」減少 12 件(-3.45%)；增加較多者為「未依規定讓車」及「轉彎(向)不當」，分別增加 263 件(+17.64%)及 181 件(+15.17%)。

## 二、騎乘自行車死傷者特性（含第一當事者與非第一當事者）

107 年交通事故中以自行車為交通工具之死傷者（含駕駛人與被載人）**1 萬 7,151 人**，占總死傷人數 42 萬 9,542 人之 **3.99%**。

- (一)年齡別占比：以「未滿 18 歲」**4,023 人**(占 **23.46%**)最多，「70 歲以上」3,797 人(占 22.14%)次之，「60~未滿 70 歲」2,615 人(占 15.25%)居第 3，合占 6 成。細分車種別觀察，腳踏自行車亦以上述 3 類年齡層占 6 成 5 為多，電動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則以「未滿 18 歲」、「70 歲以上」及「20~未滿 30 歲」較多人死傷。
- (二)占總死傷人數比重：各年齡層騎乘自行車死傷占道路交通事故總死傷人數比重以「未滿 18 歲」占 **15.76%**最高，18 歲以上年齡層隨年齡增長而遞增。
- (三)死傷率：107 年每 10 萬人口發生騎乘自行車死傷 **72.74 人**，以「**70 歲以上**」182.08 人最多，「未滿 18 歲」104.78 人居次，「60~未滿 70 歲」91.24 人及「18~未滿 20 歲」75.97 人分居第三、第四，顯示高齡者及年輕族群死傷率較高，宜多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鼓勵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騎乘自行車風險。

本署除持續加強取締自行車違規，積極主動攔查勸導，並整合媒體及廣播電臺資源、透過學校團體座談等，加強宣導自行車安全騎乘與法令規定，建立自我保護觀念。而電動自行車因未納牌管理且無須繳稅、考照，已成為國人代步交通工具之選擇，交通事故有逐年遞增趨勢。立法院會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電動自行車違法改裝、超速、未戴安全帽等行為，並於 7 月 1 日起提高「慢車」酒駕罰鍰，10 月起再針對慢車駕駛人未禮讓「白手杖」(視障人士)祭出重罰，以達到嚇阻效果。惟法規修正雖可提升電動自行車之安全性，但行車安全仍有賴每一位用路者共同遵守，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表 1、近 5 年取締自行車違規及自行車肇事概況

年別	取締違規件數 (件)	A1及A2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件)	腳踏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103年	3,478	7,713	6,662	826	225	
104年	3,691	8,005	6,683	1,067	255	
105年	5,673	7,777	6,326	1,166	285	
106年	6,858	8,106	6,169	1,508	429	
107年	12,308	9,464	6,612	2,327	525	
較103年	增減數	8,830	1,751	-50	1,501	300
	增減%	253.88	22.70	-0.75	181.72	133.33
較106年	增減數	5,450	1,358	443	819	96
	增減%	79.47	16.75	7.18	54.31	22.38

說明：1.自行車包含腳踏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 (1) 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 40 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2)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且車重在 40 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2.取締違規件數係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第 71 條至 76 條。

3.自行車肇事係指自行車為第一當事者（初步分析研判肇事責任較大之一方）所造成之道路交通事故。

表 2、107 年自行車肇事原因

肇事原因	107年A1+A2類					較106年增減數(件)				較106年增減率(%)			
	(件)	結構比 (%)	腳踏 自行車	電動 自行車	電動輔助 自行車	腳踏 自行車	電動 自行車	電動輔助 自行車	腳踏 自行車	電動 自行車	電動輔助 自行車		
自行車肇事總件數	9,464	100.00	6,612	2,327	525	1,358	443	819	96	16.75	7.18	54.31	22.38
前8項肇事原因合計	5,660	59.81	3,937	1,395	328	739	176	500	63	15.02	4.68	55.87	23.77
未依規定讓車	1,754	18.53	1,164	474	116	263	73	166	24	17.64	6.69	53.90	26.09
轉彎(向)不當	1,374	14.52	1,039	274	61	181	75	95	11	15.17	7.78	53.07	22.00
違反號誌、標誌管制	974	10.29	645	268	61	120	13	97	10	14.05	2.06	56.73	19.61
逆向行駛	434	4.59	325	94	15	50	7	47	-4	13.02	2.20	100.00	-21.05
橫越道路不慎	336	3.55	278	44	14	-12	-38	21	5	-3.45	-12.03	91.30	55.56
酒後駕車	266	2.81	145	92	29	31	0	27	4	13.19	0.00	41.54	16.00
起步時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262	2.77	193	62	7	63	40	22	1	31.66	26.14	55.00	16.67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距離	260	2.75	148	87	25	43	6	25	12	19.82	4.23	40.32	92.31

表 3、107 年 A1+A2 類騎乘自行車死傷人數依年齡別

年齡別	騎乘自行車死傷人數					事故總死傷人數		騎乘自行車死傷率 (人/10萬人口)
	(人)	結構比 (%)	腳踏 自行車	電動 自行車	電動輔 自行車	(人)	騎乘自行車死傷 人數占比(%)	
總計	17,151	100.00	12,419	3,831	901	429,542	3.99	72.74
未滿18歲	4,023	23.46	3,187	717	119	25,528	15.76	104.78
18~未滿20歲	432	2.52	271	139	22	43,052	1.00	75.97
20~未滿30歲	1,665	9.71	831	650	184	126,877	1.31	52.24
30~未滿40歲	1,427	8.32	850	422	155	64,810	2.20	38.57
40~未滿50歲	1,285	7.49	913	301	71	48,035	2.68	34.78
50~未滿60歲	1,781	10.38	1,383	314	84	47,402	3.76	48.95
60~未滿70歲	2,615	15.25	2,012	525	78	43,519	6.01	91.24
70歲以上	3,797	22.14	2,918	705	174	29,721	12.78	182.08

說明：1.總計含不詳。

2.騎乘自行車死傷率(含第一當事者與非第一當事者)為道路交通事故中騎乘自行車死傷人數/年中人口數 × 100,000。

圖、107 年 A1+A2 類騎乘腳踏、電動自行車死傷人數年齡占比

